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捷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禎邑

原告與被告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2,3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